

# 退伍不褪色 执法显本色

## 西河镇综合执法中队定职定责,24小时坚守执勤

淄博12月3日讯 “喂,我在执勤,晚上不回去吃饭了……”12月1日,西河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高永刚匆匆挂断妻子的电话,转身又投入到卡口执勤中。西河镇综合执法中队是由一批作风顽强、工作扎实的退伍军人组成,主要负责镇域城管执法、道路交通整治等工作,是西河镇执法检查的主要力量。

脱下军装,穿上制服,一批经过军营锤炼的祖国卫士,放弃大城市的安逸生活,退伍转业来到山区乡镇,继续履行他们的使命。对湖南路车辆开展执法检查、处理投诉查处违建、进行集市综合治理、清除小广告……到处都有他们的身影,到处都留下他们的足迹。

因幸博路部分路段翻修,政府设置便道方便通行,镇综



西河镇综合执法中队队员在执勤。

合执法中队为了避免车辆拥堵,确保行车安全,更是定职定责,分岗分人,24小时在便道卡口坚守执勤。自便道设置以来,镇综合执法中队累计出动342人次,卡口执勤超1100小时,确保便道行车零事故,保证

车辆顺利通行。

副队长李江涛说:“既然来到这,干这份工作,就要把工作干好,不能对不起这身衣服。”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退伍军人不褪色的含义。

通讯员 李昊东

淄河卫生院

## 党风廉政工作盘点 坚决防止不正之风

淄博12月3日讯 连日来,淄川区淄河卫生院以迎接一级甲等医院等级复核评审为依托,对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一次年终盘点。

卫生院党支部紧盯党风廉政的关键节点,制定相关制度,

作出明文规定,立“明规矩”,破“潜规则”,净化院风院气。保持坚强政治定力,咬住作风建设不放松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在深化中坚持,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。

通讯员 王帅

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

## 两人荣获 淄博市“优秀第一村医”称号

淄博12月3日讯 近日,淄博市第六批“第一村医”工作总结会召开。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派出的2名“第一村医”荣获淄博市“优秀第一村医”称号。

今年4月,该院主治医师田泳和伊岱伟被推荐为第六

批“第一村医”,分赴沂源县悦庄镇东赵村、桃花峪村,开启了健康扶贫之旅。在7个月的服务期内,他们认真开展诊疗、随访、健康科普等工作,得到群众认可。

通讯员 周晓

罗村镇

## “打非治违” 全面筑牢安全防线

淄博12月3日讯 近日,罗村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,秉承“抓安全,促生产”优良传统,营造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“三违”作业的浓厚氛围,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网格体系作用,以镇政府、村为单位,加强对群众燃气使用、消防安全等知识的普及教育。安监、环保、消防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宣传教育,营造“打非治违”和安全生产氛围。

突出安全网格员作用,各村网格员开展对辖区内闲置房屋、生产经营行为的全面调查,对查摆出的非法、违法行为进行劝阻、警告和取缔,保障辖区群众用电、用气和出行安全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,成立由安监站、市场监管所、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行动检查小组,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活动,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予以批评教育和整改落实,确保打非治违工作取得成效。

通讯员 张泽鲁



## 1.6万株行道树穿“新衣”

为使行道树能顺利越冬,自11月12日开始,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开展行道树刷白工作,给行道树穿上了崭新的“冬衣”。截至目前,共完成行道树刷白1.6万株,累计投资4.3万元,已完成行道树刷白施工计划。

刷白材料主要原料为生石灰,添加了一种既能杀菌又能杀虫、杀螨的无机石硫合剂,能渗透和侵蚀病菌和害虫体壁,从而杀死病虫害及虫卵,有效防治蚧壳虫等多种病虫害,对树皮树干内藏匿的虫卵起到很好的杀灭作用。 通讯员 孙玉霞 张双

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开展巡查治理

## 清理路边摊点 保持路容路貌

淄博12月3日讯 “摊点摆在路边,影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,希望你们远离公路,到安全的地点摆放。”公路巡查人员一边给摊主发宣传单一边说。11月26日开始,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开展路边摊点非标的巡查治理工作,保持路容路貌整洁,促进路域环境

提升。

巡查人员通过发放《携手保护路桥倡议书》,加强宣传工作力度,增强社会公众的爱路护路意识;通过向商贩讲解《公路法》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相关内容,告知其占路经营的危害,并及时劝离,同时对路边非标进行移

除,保持路容路貌整洁,保障道路通行安全。

公路巡查人员表示,目前已采取及时发现、及时告知劝离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动的“三及时”巡查措施,加强巡查整治力度,不断巩固路边摊点、非标、悬挂条幅现象的治理效果。

通讯员 李强

## 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

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债权人:

《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于2020年11月29日经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(2018)鲁0302民破3-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,由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,本次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,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。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336,032.50元,其中,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63,515.90元,支付管理人报酬259,100.00元,支付案件受理费12,

964.00后,剩余分配额1,000,452.60元按如下顺序清偿:

第一顺序:职工债权应清偿额100,196.00元,分配额100,196.00元,清偿比例:100%;第二顺序:税收债权应清偿额0元,分配额0元;第三顺序:普通债权应清偿额28,600,689.31元,分配额90,0256.60元,清偿比例3.14%。

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特此公告。

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